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89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4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89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6 万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万元

包号	包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建设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满足旅游/酒店管理专业数字化升级及数字化实践教学需求，旅游酒店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应包含两大系统软件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在线直销平台软件，同时需配套相关教学辅助平台及课程资源，并给予学院相应指导，其他详见采购需求。	1 套	46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lijing@xhtc.com.cn](mailto:lijing@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89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50373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jing@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99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李静 010-639059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李静、蔡欣悦、赵微 010-63905966、010-63905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李静、蔡欣悦、赵微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11（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李静 010-63905966、010-63905911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50373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的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1 份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 1 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

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1) 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商务、技术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b>商务部分（6分）</b>			
1	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2022年6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得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业绩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综合商务能力	0-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b>技术部分（74分）</b>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0-31.8	<p>（1）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表”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9.8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共9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2.5分，每有一项“•”标识的技术指标（共73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1分，最低得0分。</p> <p><b>注：1. 不满足“★”符号的将会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2. 技术参数表中明确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含演示视频）但是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2）标注演示视频的技术参数项（共2项），应提供对应录制的演示视频，不接受PPT、文档演示。演示视频需拷贝U盘存储，与响应文件电子版一起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视频读取正常，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现场视频读取异常或视频无法播放的，视为无演示，本项不得分。</p>

			不提供系统视频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每家供应商视频演示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每项演示符合参数要求的的1分，最高得2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0-8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总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整体实施流程框架等：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理解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总体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理解项目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部分项目总体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0-6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质量目标清晰，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质量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尽，质量目标清晰，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质量目标能够理解到位，保证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得1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进度方案	0-6	综合审查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全面，进度计划清晰，保障措施到位，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较清晰，保障措施较完善，能够实现项目进度要求，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基本可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常规通用但针对性一般，与项目特点和实际切合度低，得1分； 方案内容简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保密方案	0-3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服务方案： 1. 保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2. 保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3. 保密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 4. 保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得0分。
6	项目团队人员	0-5.2	1、项目人员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合理，投入资源保障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项目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组织结构齐全，人员组成基本合理，能基本保障项目完成的得2分； 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构成不合理，不能实现项目建设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的不得分。 2、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得1分； 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得1.2分，需在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并出

			具相关证明（合同、协议或承诺函等）。
7	研发实力	0-2	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或模块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出具相关证明，满足要求得2分。
8	售后保障措施	0-5	综合审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保障措施，需考虑项目实际和特点，确保方案能覆盖两个校区的售后需求：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完善，保障措施详细、明确得5分；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较完善，保障措施明确但表意描述有欠缺得4分；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建设的保障措施有缺项得2分； 售后保障、技术支持、故障处理、日常系统维护流程和制度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	安装、调试方案	0-3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基本安装、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全面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2分；全流程叙述不完整、无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0	培训方案	0-4	综合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需至少包含软件正确操作培训及简单的维修培训： 具有详细培训手册、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全流程叙述详细完整等得4分； 具有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培训人员经验不足得2分； 无详细培训手册，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

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 4、“• ”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视为技术性能存在偏离，将根据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 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6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

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项目的建设目标旨在满足旅游/酒店管理专业数字化升级及数字化实践教学需求，旅游酒店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应包含两大系统软件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在线直销平台软件，同时需配套相关教学辅助平台及课程资源，并给予学院相应指导，帮助学院通过项目制教学、情境仿真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打造优质课堂，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图 1：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系统软件构成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实验软件系统两套：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需配置 1 套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和 1 套在线直销平台。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核心功能包括用户数据平台、用户画像分析管理、营销自动化、精准营销、全触点内容互动管理、商品管理等内容。

在线直销平台核心功能包括客房产品信息采编、酒店促销价格体系制定、在线商城商品设置与上架、会员体系搭建、直销平台构建等内容。

###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不低于 5 年(质保期 1 年, 免费维保期 4 年, 共 5 年)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从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成交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软件产品提供至少为期五年的系统维护期(其中第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 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如有必要, 要在 6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提供必要的升级和缺陷修改。在保证期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 7×8 小时的服务响应, 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如有必要, 要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p> <p>2、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技术服务制度, 与采购人协商维护约定, 定期走访用户或进行服务器巡检服务。</p>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p>(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p> <p>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p> <p>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涿涿路 99 号)</p>
5	培训	<p>1、供应商应就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 并做说明, 以取得采购人同意。</p> <p>3、供应商派出的培训人员, 应在所提供的同类型产品上至少具有五年的维修经验。培训人员的建立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 采购人认为培训人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p> <p>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p> <p>5、培训所需费用, 包括交通食宿和其他杂支由供应商负担, 包含在报价中。</p> <p>6、供应商还应在现场对采购人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采购人将派维修人员到安装现场实习, 供应商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 必要时, 应对如何排除故障进行演示。</p>
6	验收标准	依据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付款方式(实例)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p> <p>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项目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的项目尾款, 并于验收合格 2 个月后 7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甲方。</p>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质量管理</p> <p>1、产品质量</p> <p>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应符合采购的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测试报告、质量认证证书等文件。</p>

		2、质量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能力要求 1、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甲方需求的生产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软件企业证明材料或介绍。 报告文件中应明确说明供应商能提供的相关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项目经验，以便甲方评估其是否能够满足学校需求。 具体投标人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一定的实验室管理系统设计、研发及推广使用经验，要求供应商提供过去三年的合作名单，并描述合作单位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系统免费维护期（含质保期）不低于5年（质保期不低于1年，免费维保期不低于4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

### 三、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满足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需求，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套	1	26
2	在线直销平台软件	满足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需求，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套	1	20

★注：供应商进行分项报价时，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功能：满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需求。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范》(RB/T 028-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项目名称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旅游酒店虚拟运营管理实践教学平台	总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需采用 B/S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架构, 结合团队协作工具 SVN, 以及自动化运维工具 Jenkins, 简化部署发布流程。用户可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各种使用和管理操作;</li> <li>• 2、系统应使用先进的分布式技术架构, 通过负载均衡算法实现高可用性, 模块可任意拆分自由组合, 具有良好的延展性; 微服务或单体部署可自由选择; 整个系统要有周密的系统备份方案设计。</li> <li>• 3、兼容性: 兼容谷歌、火狐、IE10 及以上浏览器; 兼容 Windows 7 及以上、MacO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 Linux 或 Windows 部署。</li> <li>• 4、本地部署, 系统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校内服务器上。</li> <li>• 5、访问方式支持师生通过电脑端访问。</li> </ul>		
		系统开发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MacOS10 及以上、Linux Ubuntu Server CentOS7.6 以上版本。</li> </ul>		
		系统运行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软件运行平台/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MacOS10 及以上市场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li> <li>• 2、浏览器: B/S 系统架构模式支持最新 Edge (8.0 及以上) 浏览器, 并兼容 Firefox, GoogleChrome IE10 及以上等其他内核浏览器的正常浏览操作。</li> <li>• 3、支持通过提供标准数据接入服务, 与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接口推送数据或整合自身业务基础数据、或支持直接导入 MySQL, Oracle, Excel 等数据源, 将异构数据进行整合。</li> </ul>		

	<p>一、数字化运营系统功能</p> <p>(一)用户数据平台：销售线索管理，实现连接用户数据收集、基本信息管理、标签画像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持个人线索、企业线索、员工线索的管理。</li> <li>• 2. 每条线索支持标签跟踪，通过不同颜色标签标记用户信息。</li> <li>• 3. 支持一键显示及隐藏自定义线索标签。</li> <li>• 4. 支持线索的用户成长足迹（购买、浏览及分享等行为）查看。</li> <li>• 5. 支持用户数据手工导入，提供数据导入模板。</li> <li>• 6. 支持通过标签、姓名及联系方式的模糊关键字搜索。</li> <li>▲7. 提供不少于 2 年的 20000 条真实脱敏后的 C 端用户数据，用户数据至少分布在全国 50 个城市，所有销售线索支持通过全国分布统计展示，投标时提供本条系统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li> </ul> <p>(二)用户画像分析管理：实现标签创建，并通过标签组合建立评价因子、组建用户分群，进行细分市场分析及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用户画像管理：可实现对事实标签、模型标签、网页浏览标签、行政区域标签、地理位置标签管理；支持设置隐藏标签，支持标签之间通过有效期、“与”及“或”事件自定义组合新标签；投标时提供本条系统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 2. 用户画像提供客户价值、出生年代、年龄段、会员级别、社交影响力、生日临近等至少 30 个标签分组数据。</li> <li>• 3. 用户分组管理：根据标签的不同组合，进行用户分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不同的用户分组情况统计。</li> <li>(2) 支持用户分组线索评价分析。</li> </ul> </li> <li>• 4. 评价体系管理：通过量化的模型和标准将用户区分不同价值维度，从而实行差异化激励和运营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定义选择评价因子，评价因子根据百分比或相对数值进行调整。</li> <li>(2) 评价因子支持正相关因子及负相关因子，评价方式支持根据标签属性不同开展简单判断或最近数值区间判断。</li> <li>(3) 提供客户价值模型/RMF 模型：R-Recency(最近购买时间), F-Frequency(消费频率), M-Monetary(消费金额) 所需的各项评价因子。（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附上界面说明）</li> </ul> </li> <li>• 5. 行为触发规则管理：支持分组管理，每个触发规则支持触发标签、辅助触发标签关联；判断条件包含触发前、后、固定日期及任意时间，判断方式支持有、无。</li> </ul> <p>(三)营销自动化：实现基于用户数据的画像分析，用于执行、管理和自动完成营销任务和流程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持开展营销活动，步骤设置包含基本信息、目标线索、有效时间段、触发机制及动作计划五步骤。</li> <li>• 2. 支持营销活动多分支开展和营销结果记录。</li> <li>• 3. 支持对营销结果开展效果评估，呈现内容包括访问人数的地理分布展示、访问及分享次数对比图、推送转化图及推送社交传播关系图。（需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附上界面说明）</li> <li>▲4. 提供不少于 10 个在真实场景下通过营销自动化开展营销</li> </ul>	1	套
--	--	---	---

	<p>活动的脱敏数据结果。</p> <p>(四)精准营销:实现针对精准定位的特定人群发送合适的营销内容,实现精准营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持开展营销活动,步骤设置包含基本信息、目标线索、有效时间段、筛选行为及动作计划五步骤。</li> <li>• 2. 支持营销活动多分支开展和营销结果的记录。</li> <li>• 3. 支持对营销结果开展效果评估,呈现内容包括访问人数的地理分布展示、访问及分享次数对比图、推送转化图及推送社交传播关系图。</li> <li>• 4. 提供不少于 10 个在真实场景下通过精准营销开展营销活动的脱敏数据结果。</li> </ul> <p>(五)全接触点内容互动管理:提供针对营销推广所涉及的落地页、问卷调查及推送模板的创建及管理,根据推广渠道独立设置分享渠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持问卷调查设置,包括自定义问卷名称、标题、欢迎语、问卷问题设置、问卷完成信息设置;支持问卷调查结果收集,通过统计图表展示调研结果。</li> <li>• 2. 提供不少于 3 个在真实场景下开展问卷调查的数据结果。</li> <li>▲ 3. 落地页支持内部落地页、外部落地页及调研问卷关联,落地页提供手机端及 PC 端页面模板;提供手机端活动模板包括资讯、中秋、国庆、双十一、亲子活动在内的不少于 20 个落地页模板,投标时提供本条系统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 4. 投放渠道及落地页支持关联标签。</li> <li>• 5. 推送模板支持包括微信模板消息、微信图文消息、微信文本消息、微信图片消息、短信、电子邮件的推送模板内容编辑及管理。</li> </ul> <p>(六)商品管理:提供与落地页营销关联的产品详情页设置和商品定价购买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电子卡券管理:提供线上虚拟电子卡券,商品可实现线上预订、线下兑换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消费券、代金券、折扣券三种卡券类型。</li> <li>(2) 支持电子卡券使用限制、是否允许转赠他人设置。</li> <li>(3) 支持针对个人卡券手工调整管理。</li> </ul> </li> <li>• 2. 商品管理:提供在线商品销售及商品管理服务。包括商品的添加、定价、删除、查询、订单管理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商品、商品型号管理。</li> <li>(2) 支持自定义商品宣传内容撰写及图片上传。</li> <li>(3) 支持商品库存、周期库存管理。</li> <li>(4) 支持线上直接购买绑定卡券及线下邮寄方式。</li> </ul> </li> <li>• 3. 商品订单管理:支持商品订单发货、备注管理及商品销售交易流水查询。</li> <li>• 4. 微信公众号管理:对接微信开放平台认可的第三方平台,提供基于微信公众号的微信信息发布及客户互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关注微信自动消息回复。</li> <li>(2) 支持 3X5 微信菜单栏管理,可创建、编辑和发布微信菜单。</li> </ul> </li> </ul>		
--	---	--	--

	<p>(3) 支持微信消息回复内容管理。</p> <p>(4) 支持带参数二维码设置与管理。</p> <p>二、配套辅助教学系统功能</p> <p>提供包含了微信虚拟仿真教学功能的数字化运营学习平台,在平台上根据教学需求可为每位学生模拟实现独立的微信公众号和独立的微信小程序,实现多组学生同时进行独立的仿真实验操作,学习平台支持记录学生实操实验数据,根据学生学习实操结果生成实验报告,为学生的学习实操提供一个可跟踪的完全仿真的微信公众号教学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码,将学号与当前登录微信进行绑定,绑定后可扫码直接进入平台开展实训实验。</li> <li>•2. 支持学生针对不同课程及任务进行切换,根据不同课程呈现能力雷达图,雷达图展示包括当前课程能力值、平均值及目标值;雷达图根据学生实操结果自动生成个人能力值。(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附上界面说明)</li> <li>•3. 支持根据实训任务要求,自动跳转切换到个人独立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或小组共同操作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li> <li>•4. 支持学生根据实训任务需求可同时拥有多个不同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开展实操。</li> <li>•5. 支持学生在提交实训任务后,系统自动根据学生提交的系统数据进行自动评分,评分结果及学生每一个步骤的操作正误分析结果自动生成实验报告进行展示。</li> </ul> <p>三、教学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提供客户关系管理课程 PPT 资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户关系管理概念》提供包括了客户的定义、客户关系的定义和客户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点讲解。</li> <li>(2)《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客户忠诚度管理系统、社交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用户数据平台等理论相关知识点讲解。</li> <li>(3)每个 PPT 提供包含课程完整知识点不少于 40 页的相关知识点讲解。</li> </ul> </li> <li>▲2. 实训任务包含:基于触点的标签认知与设置、基于用户行为的营销自动化设置、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与互动设置、满意度调研在线设置及分析;其中满意度调研实训需提供实训所需的 1000 条预设 NPS 调研结果数据。</li> <li>▲3. 每个实训任务需提供配套资源包,实训任务和资源包支持集合在辅助教学系统中;资源包需包含当前实训所需的知识点、测试题、实训任务说明书、考核点及要求、与实训任务相关的系统操作步骤文档。学生在开展实训任务实操全过程可同步查看学习资源;教师单独提供实训任务授课 PPT。</li> <li>▲四、AI 智能助学</li> </ul>		
--	---	--	--

	<p>基于大模型 AI 驱动，通过检索增强生成技术，结合相关教材，提供 24 小时智能问答与互动，解决在课前预习、课中实操、课后回顾全教学过程的学习解疑，提升学生自我主动创新学习、个性化学习和探索学习的能力。</p>		
<p>在线 直销 平台 软件</p>	<p>一、平台支持以下功能模块： （一）客房产品信息采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房型设置，支持包括房型名称、代码、图片、标签、特色、介绍、客房概括信息填写；支持自定义房型描述。</li> <li>•2. 支持房型设置实时页面预览功能，录入/修改房型信息实时在页面预览中呈现（提供系统界面截图并附上界面说明）。</li> <li>•3. 支持通过真实的微信小程序同步展示客房设置结果。微信小程序界面提供客房列表页及详情页展示；针对完成录入的客房信息，支持通过微信扫码，实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展现录入的产品数据。</li> <li>•4. 提供基于客房产品功能的独立实训任务“客房产品信息采编”，向教师提供备课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学课件、知识点：教学课件内容包含课程目标、知识重点及案例实战；教学课件及知识点需紧密围绕客房产品信息采编实训所需知识进行编写与设计，教师可根据内容完成本实训任务的备课与讲解。</li> <li>（2）实验任务说明书：内容包含实验目的、实验背景、知识导图、实验原理、实验工具、实验材料、实验要求及关键操作步骤。</li> <li>（3）考核点及要求：内容包含实验材料及实验考核点要求，考核点需包含具体任务设置的步骤要求及操作要求。</li> <li>（4）实验步骤引导：提供完成实训任务所需的系统完整操作步骤截图及引导说明。</li> <li>（5）实训任务测试题：提供与实训任务相关的知识点的测试题及测试题答案、测试题答案解析说明。</li> </ul> </li> </ul> <p>▲5. 支持教师自主选择进入实训任务的任意学生（或小组）</p>	<p>1</p>	<p>套</p>

	<p>的数字化营销实训平台，查看学生的后台设置情况，同时支持通过教师个人微信扫码后，在微信小程序中查看学生完成设置的客房产品。</p> <p>▲6. 学生提交客房信息采编实训任务后，系统根据学生录入及操作自动生成当前实训任务报告及实训得分，报告包含学生后台操作步骤的正误说明及每步骤模块得分。</p> <p>（二）酒店促销价格体系制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支持房型设置、配额管理、房价管理及促销代码管理。</li> <li>• 2. 提供价格体系设置，支持包括基准价、提前预订早鸟价、连住价多种价格体系，支持复制、关联已有价格体系，实现快速新建价格体系。</li> <li>• 3. 支持通过真实的微信小程序开展日历房的预订，在小程序中选择入住、离店时间，查询后实时展示后台录入的有效价格体系及房型，支持在微信小程序中在线预订客房。</li> <li>• 4. 提供打包产品设置，打包产品支持自定义关联已设置的价格，支持自定义包价服务、自定义打包产品详情模块及内容。</li> <li>• 5. 支持通过真实的微信小程序同步展示包价产品设置结果，微信小程序界面提供包价产品列表及产品详情页展示；针对完成录入的包价产品信息，支持通过微信扫码，实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展现录入的产品数据。（演示条款）</li> <li>• 6. 提供基于酒店促销价格体系的独立实训任务，并向教师提供备课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含教学课件、实验任务说明书、知识点、考核点及要求、任务详细步骤引导及实训任务测试题，课程资源包的内容需紧密围绕实训所需知识进行编写与设计，教师可根据资源包内容完成实训任务的备课与授课。</li> </ul> <p>（三）在线商城商品设置与上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提供商品分类、商品活动设置，支持自定义商城的分类及排序、商品的活动及排序，提供活动图片录入。</li> <li>• 2. 支持在线商城商品及型号的设置，商品包括商品名称、图片、标签、商品详情（图文介绍、商品内容及订购须知）、商品型号及价格、购买限制的设置。</li> <li>• 3. 支持通过真实的微信小程序同步展示商城设置结果。微信小程序界面提供在线商城页及商品详情页展示；针对完成录入的商品信息，支持通过微信扫码，实时在微信小程序中展现录入的商品数据。</li> <li>• 4. 提供基于在线商城功能的独立实训任务“在线商城商品</li> </ul>		
--	--	--	--

	<p>设置与上架”，本任务单独提供教师备课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含教学课件、实验任务说明书、知识点、考核点及要求、任务详细步骤引导及实训任务测试题，课程资源包的内容需紧密围绕在线商城实训所需知识进行编写与设计，教师可根据资源包内容完成本实训任务的备课与授课。</p> <p>（四）会员体系搭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会员级别管理，支持自定义普通会员及微信会员级别，包括会员级别升降级条件可根据积分、预付金额及消费次数的满足条件进行设置，支持自定义级别积分奖励比例，支持自定义会员卡。</li> <li>•2. 支持会员级别权益与卡券关联，自定义设置会员级别卡券赠送方式。</li> <li>•3. 提供会员列表管理，支持记录会员状态、姓名、电子邮件、手机、会员号码及注册时间，支持会员与卡券关联。</li> <li>•4. 支持会员级别升降机的记录管理。</li> <li>•5. 支持通过真实的微信小程序同步展示会员信息。微信小程序界面提供会员详情页展示；针对前台显示的会员信息，同步在系统平台中显示当前会员数据。</li> <li>•6. 提供基于会员体系的独立实训任务“住客忠诚奖励计划的策划与设置”，向教师提供备课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含教学课件、实验任务说明书、知识点、考核点及要求、任务详细步骤引导及实训任务测试题。</li> </ul> <p>（五）直销平台构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网站 SEO 搜索引擎优化，支持网站 SEO 设置及网页 SEO 单独设置。</li> <li>•2. 提供酒店 PC 官方网站，支持对网站通栏图、酒店介绍、酒店新闻进行内容编辑，并在对应前端 PC 网站中查看后台录入信息。</li> <li>•3. 提供基于直销平台搭建的独立实训任务“搜索引擎基础优化”，向教师提供备课资源包，资源包内容含教学课件、实验任务说明书、知识点、考核点及要求、任务详细步骤引导及实训任务测试题。</li> </ul> <p>（六）PMS 住客数据分析及可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本任务模块的实验任务说明书，包括任务目的、任务背景、工具、要求及关键操作步骤等内容；</li> <li>★2. 根据实验任务说明，提供不少于 1 年的真实酒店 PMS 入住记录为实验任务的基础数据；</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支持基础数据的特征选择、类型转换等数据预处理功能；</li> <li>• 4. 支持对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字段名称自定义；</li> <li>• 5. 支持对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数据内容范围选择；</li> <li>• 6. 支持对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聚合计算，计算方式支持SUM、COUNT、AVERAGE、MAX、MIN 五种统计方式。</li> </ul> <p>二、在线直销管理平台提供配套辅助教学功能，满足教师根据授课需求自由组合课程任务及实训任务，根据所选任务动态输出当前课程能力雷达图。</p> <p>（一）课程教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授课计划管理</li> </ul> <p>（1）支持根据授课需求自定义选择模块化任务组成教师授课计划，任务选择过程可根据选取任务所包含的能力动态生成课程能力雷达图。</p> <p>（2）每个实验任务支持分组/独立开展授课模式选择；选择独立开展，自动为当前课程绑定的每个学生生成独立的数字化营销管理实训平台；选择小组开展，自动为每个小组生成小组的数字化营销管理实训平台，同一小组所有成员进入同一个平台，教师可自由进入任意学生或小组的后台查看及协助操作。（演示条款）</p> <p>2. 授课过程与学习质量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支持教师跟踪学生知识点学习记录，教师可查看个人设置课程任意学生的知识点学习完成程度、学习时长；提供当前任务所有学生的预习情况分布图，帮助了解整体及详细的学习情况。</li> </ul> <p>▲（2）提供实训任务测试题的完成情况跟踪及错题分析，自动记录学生测试题提交情况及学生测试分数；提供错题解析，包括当前已提交测试的学生分数段占比统计、测试题目选项错选统计，帮助教师针对重点难点、易错题进行分析。</p> <p>（二）教学资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提供数字营销课程教学大纲。</li> <li>• 2. 提供数字营销课程授课配套课程 PPT 资料：</li> </ul> <p>（1）酒店市场营销导论：内容包括数字化的市场营销概述、数字化的市场营销的相关理论及酒店用户旅程地图和触点相关知识点讲解，PPT 知识讲解内容不少于 30 页。</p> <p>（2）酒店产品和客户：内容包括酒店产品的认知及酒店产品组合和产品打包相关知识点讲解，其中酒店产品需包含酒店客房、餐饮、会议、康体娱乐及礼品商品，需提供产品的说明及敏感点分析，PPT 知识讲解内容不少于 50 页。</p>		
--	--	--	--

备注：

由于本软件主要用于教学，因此需带有真实数据，并提供相应辅助教学资源，在真实数据及教学资源方面，本次采购具有严格要求，因此特做以下规定：

1. 不满足“●”条款的将扣除一定分数，不满足带“▲”条款的将扣除较多分数。
2. 不满足带“★”符号的将会被视为不满足应标条件，并作废标处理。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4.1 采购数量：实验软件系统两套，分别是 1 套数字化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关系管理平台）和 1 套在线直销平台。
- 4.2 交付或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4.3 实施地点：北京市、河北省保定涿州市。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5.1 总则

供应商需按本部分的要求完成软件的设计、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 5.2 投标范围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过去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使用过的成熟技术及产品，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

##### 5.3 服务标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5.4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终期验收日止；

##### 5.5 效率

高效保质保量完成；

##### 5.6 服务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当成立专项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服务，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4 名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为负责沟通、协调整个标准化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研究确定相关事项，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体系等工作。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6.1 功能性需求:软件能够满足旅游/酒店管理专业开展理论教学与实训实践教学相结合的需求, 为学生提供一个可跟踪的、模拟运营仿真的教学环境。
- 6.2 数据管理: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能力,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6.3 用户界面和操作逻辑:系统用户界面应直观易用, 操作逻辑清晰, 便于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学习和使用。
- 6.4 系统性能: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包括处理速度、响应时间和系统稳定性。
- 6.5 兼容性和扩展性:系统应能够与实验室现有相关的其他系统兼容, 并且具有扩展性, 以便未来升级或添加新功能。
- 6.6 安全性:供应商系统应具备强大的安全性措施, 包括数据加密、用户认证和审计跟踪等。
- 6.7 技术支持和文档:投标人应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文档, 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指南和维护手册。
- 6.8 合规性:系统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 6.9 培训和实施:投标人应提供全面的培训和实施支持, 确保实验室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 6.10 反馈和改进:系统应具备反馈机制, 允许用户提出改进建议, 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改进系统。

####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7.1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项目进度方案、组织管理机构等

7.1.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服务内容及范围; 需求分析; 实施流程。

7.1.2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目标; 质量保证措施。

7.1.3 项目进度方案: 进度计划; 进度保障措施。

##### 7.2. 保密要求及其他

7.2.1 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 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7.2.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能够按照投标技术方案提供系统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 2) 质保期: 所投软件产品系统免费维护期(含质保期)不低于5年(质保期不低于1年, 免费维保期不低于4年), 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需说明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 3) 运维支持: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 都能够得到供应商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 4) 日常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系统故障, 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 满足试验课程持续性要求;
- 5) 培训方案: 根据实验室业务特点和用户认知程度不同, 提出系统而有效的培训方案。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项目名称) \_\_\_\_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规定, 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报价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采购内容

- 一、软件版本:
- 二、功能需求:(详见附件 )

###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乙方\_\_\_\_\_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与通讯环境, 配合乙方项目的开展, 确保项目进度;
-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一同进行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测试;
- 3、甲方负责\_\_\_\_\_;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进行该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和培训等工作;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正常、稳定运行;
- 3、系统验收后乙方在\_\_\_\_\_ (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免费\_\_\_\_\_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 第四条 项目进度及交付要求

一、项目进度：合同签订后的 \_\_\_/\_\_\_ 个工作日（除甲乙双方认可的间行程耗时）内，乙方应完成 \_\_\_/\_\_\_ 工作，甲方需专人配合，合理安排工作进程。

二、交付日期：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2）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东城坊镇涿涿路 99 号）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安装在学校指定的校内服务器上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二、乙方交付后，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单后视为软件验收合格。

三、具体验收标准：

1. 功能性需求：软件能够满足旅游/酒店管理专业开展理论教学与实训实践教学相结合的需求，为学生提供一个可跟踪的、模拟运营仿真的教学环境。

2. 数据管理：系统应具备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和恢复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 用户界面和操作逻辑：系统用户界面应直观易用，操作逻辑清晰，便于实验室人员及学生学习和使用。

4. 系统性能：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包括处理速度、响应时间和系统稳定性。

5. 兼容性和扩展性：系统应能够与实验室现有相关的其他系统兼容，并且具有扩展性，以便未来升级或添加新功能。

6. 安全性：乙方系统应具备强大的安全性措施，包括数据加密、用户认证和审计跟踪等。

7. 技术支持和文档：乙方应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和文档，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指南和维护手册。

8. 合规性：系统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9. 培训和实施：乙方应提供全面的培训和实施支持，确保实验室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10. 反馈和改进：系统应具备反馈机制，允许用户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改进系统。

####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

3、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4、项目所购买的货物与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

5、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个月后，甲方在 7 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合规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知识产权责任

一、本合同项下软件的知识产权归\_\_\_\_方所有。

二、\_\_\_\_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限于\_\_\_\_，\_\_\_\_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

三、其他：\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_5\_年（质保期\_1\_年，免费维保期\_4\_年，共\_5\_年）

从系统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对提交的软件产品提供至少为期五年的系统维护期（其中第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 6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乙方应对系统提供必要的升级和缺陷修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 7×8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甲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乙方应建立技术服务制度，与甲方协商维护约定，定期走访用户或进行服务器巡检服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联系方式

一、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二、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三、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四、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五、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两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三、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二、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等；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书****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90\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

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	免费维 保期	交付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10 业绩情况表；
- 6.11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等；
- 6.12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6.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	------

_____	_____
-------	-------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6.9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10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与甲方合同情况简述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

**6.12 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